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類別	造林生產組	項目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權責主辦機關	林務局 (造林生產組)	協辦機關	林區管理處 縣市政府	適用對象	租地造林、私有林及其他造林地之農民
法令依據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處理步驟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林業生產之自然人，且其土地為合法使用者為限。 2. 未辦理森林登記者，不予救助。
----------	---

使用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林業〉。 2、鄉、鎮、市、區 村里〈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3、 年度 災害 林區縣市 鄉鎮市區工作站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4、年度鄉〈鎮、市、區〉〈 〉林業現金救助名。
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2、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3、補助：未達現金救助規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受損程度選擇項目勘查評估，認為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十天內備妥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辦理補助，其補助額度以現金救助額度之二分之一為限。